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吳小芬

上列原告對被告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怡君